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並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警告公告，而上述預期淨利潤下跌將少於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幅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幅度相約。該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經濟緊縮政策，以及隨後的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繼而導致淨利潤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並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警告公告，而上述預期淨利潤下跌將少於**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